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证券代码：603289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债券代码：11368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89号文注册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7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552.9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72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686”。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686

(二) 发行日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3,37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780.00万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7月2日(T日)至2030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 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2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15元/股。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8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7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 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553），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泰瑞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系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正常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泰瑞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